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128號

聲請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育暄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林育暄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